

學基浸信會

婚禮注意事項(星期六)

1. 新娘房(203室)：開放時間為 13:00

➤ 長身鏡、1張長檯、5張椅

➤ 如需提早借用新娘房(最早為 12:30)，請於婚禮前 2 個工作天電郵申請。

2. 禮堂提供：禮堂於 13:00 開放佈置及綵排

a. 婚書桌 1 張(74.5 吋 x 35.5 吋 x 29.7 吋高)

b. 紅色婚書椅 2 張

c. 羽毛筆 (伴郎需另備一支黑色筆，以防羽毛筆無墨)

d. 紅地毯 (全長 60.55 呎)

e. 講台

f. 攝影梯

3. 接待處提供：於 12:30 開放佈置

a. 長檯 2 張(180cm 長 x 60cm 闊 x 75cm 高)(不提供檯布)

b. 油畫架 1 個 (約高 95cm)

c. 座椅 5 張

d. 如當天下雨，濕的雨傘必需套上本會提供的傘袋，方可進入禮堂。

4. 統籌到達教會時，請向當值幹事領取統籌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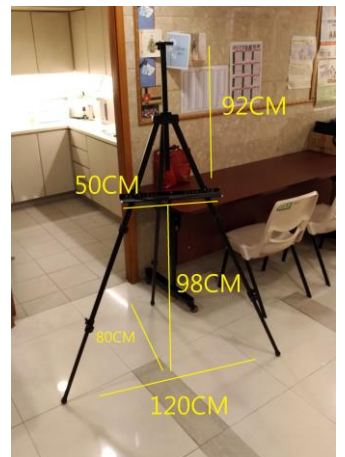
a. 13:15 前安排一位接待人員到地下大堂

b. 13:30 前取 新人及主婚人(父母)身份證 正本交給當值幹事核對結婚證書。

c. 13:45 請所有主禮人及雙方家長到新娘房外集合祈禱。

➤ 主禮人包括：主席、讀經、祈禱、訓勉、證婚、祝福

d. 13:55 統籌提主席上台讀出教會提醒事項(尾頁)。



5. 如婚禮當天發現結婚證書有任何要更改的地方，必需在離開本會前提出，否則本會不會更改任何修改資料。
6. 借堂基本器材為：
 - 1部鋼琴
 - 4支咪(切勿自行開關無線咪及拍打咪頭)
 - 甲、 1 支講台咪
 - 乙、 1 支無線咪
 - 丙、 2 支詩班咪連咪架
7. 如需借用其他額外器材，必需在綵排當日提出，並交支票或現金。
8. 如有詩班，需要有 2 位負責人在台前協助收、放咪。
9. 需要 2 位負責人負責開、關禮堂門。
 - 開關門時間：主禮及新娘進場、遲到者進場、新人步出禮堂
10. 離開教會時，禮堂、新娘房及接待處必須清理後方可離場，否則會收取\$500清潔費。

佈置注意事項

接待處：最早可在 12:30 開始佈置

禮堂：最早可以 13:00 開始佈置及綵排

- 不可以在座椅上釘掛或黏貼(如膠紙、大頭針、寶貼)
- 所有地方不可以使用雙面膠紙
- 本會可以提供 31 個掛勾，可在掛勾做任何物料，但用後需清理乾淨。
- 不得在禮堂擲碎紙、鮮花等。可擲假花瓣。
- 紅地毯 (全長 726.6 吋 / 60.55 呎 / 18.5 米)
- 材料不得使用羽毛、金粉等裝飾(包括婚紗)
- 不得把氫氣球帶入禮堂
- 不可派發糖果等食物及飲品
- 座位紗要連至大門銀柱，不要斷開，避免嘉賓在婚禮前踐污紅地毯。
- 請自備絲帶 / 索帶 / 鐵線用作固定銀柱及長紗



攝影人員注意事項

攝影人員(3-6位)：

1. 要戴上拍攝證。
2. 預備地毯時，請勿拍照。
3. 禮儀中，簽婚書時間可上台，其他時間不可上台，包括樓梯。
4. 簽婚書時請保持肅靜。
5. 戴工作證可以踏地毯。
6. 本會提供攝影梯，放在音響台旁，用後請歸還原處。
7. 禮堂設施不能移動，如需移動，請問准同工。
8. 禮堂不可飲食，蒸餾水除外。

主席注意事項

在婚禮開始前 5 分鐘，主席要先上講台向來賓發出以下提醒：

代表學基浸信會發出以下提醒：

1. 在舉行活動的教會處所內，所有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不得飲食。
2. 請將手提電話及響鬧裝置關掉。
3. 請保持座椅整潔切勿踐踏。
4. 雨傘及花束請勿放在座椅上。
5. 婚禮期間，除大會的工作人員外，其他嘉賓不要**離座**拍照及攝影。
6. 婚禮期間不要踐踏紅地毯，請經禮堂兩側通道出入。
7. 請閣下看管自己之私人財物。
8. 聚會期間如突然發生事故需要立即疏散離開本堂，如火警。各位嘉賓可向左、右兩側走火門及禮堂門離開現場。
9. 所有參與者身處教會之場所範圍內，在任何時間均必須按法例的規定，一直佩戴口罩。
10. 來賓請妥善保管自己的口罩，切勿隨處放置。
11. 如有特別需要，可與禮堂接待人員或婚禮統籌聯絡。